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组织的（高邮市数据局关于高邮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机房日常保障运维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设备维保服务、驻场运维服务、安全服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扬州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42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38.36 万元¹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

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财政

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
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提供此函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-****-****的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